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4〕33号

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

为了加强对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的培养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【2010】74号）规定，特修订本细则。

第一章 遴选条件

第一条 入选基本要求包括：

- （一）师德高尚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- （二）年龄不超过45岁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- （三）近三年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128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学时不少于50%。
- （四）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- （五）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并能将研究成果和科研思想融入课堂教学。

第二章 遴选办法

第二条 每年遴选一次，由教务处发出通知，教师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立项申报书》和相应申报材料，上报学院，学院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
第三条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函评，函评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第四条 教务处组织进行现场授课选拔，现场授课评委由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学生组成。现场授课成绩占总成绩的60%，其中教师评委和学

生评委的赋分占总成绩的权重均为 30%。

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参评教师总分排序向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，由教学委员会决定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的拟入选名单，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入选。

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

第六条 学校每年选拔 3~5 人，资助经费每人 10 万元，资助年限 3 年，经费分 2 次划拨。

第七条 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，给予入选教师相应奖励。

第八条 入选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出国培训项目，优先推荐参加教学类人才工程申报。

第四章 考核要求

第九条 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全校性的教学讲座或研讨活动；

（二）每学年至少主持一次教学研讨或教学沙龙活动；

（三）每学年至少开一次示范课；

（四）资助期间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教学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55 号）列举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期刊上，并注明“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资助”字样。

（五）资助期间需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教学奖励。

第十条 考核与验收

（一）中期考核

资助中期，受资助教师提交中期报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，对不合格者终止资助。

（二）总结验收

资助期满，受资助教师提交总结材料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，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一条 中途调离学校、有违反师德或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师，

学校终止对其资助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

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在入选人员名单确定后拨付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。经费使用范围参见《北京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》（校教发【2012】19号）同时废止。